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74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37、708、719、740、759、76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和（2016）晋01民初53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、2015年11月11日、2015年12月7日和2016年7月7日发布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详情见：2015年3月21日、2015年11月12日、2015年12月8日和2016年7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4、2015-109、2015-115、2016-042号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37、708、719、740、76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原告邵国兴、吴磊、薛聪、李卫东、张泰的诉讼请求。

诉讼费由原告邵国兴、吴磊、薛聪、李卫东、张泰承担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5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艳华80,260元。

诉讼费由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（2016）晋01民初53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世兵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刘世兵负担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5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，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，该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、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37、708、719、740、759、76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和（2016）晋01民初53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